

附表二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頑皮世界			
檢查日期：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檢查人員：陳淑青 何佳育 李盈霖 詹承儒 莊瑞麗 葉昭華 馮佩棻 孫仰毅 曹偉傑 王耀震 許家豪 吳珮吟 胡詩崎 楊在茵 殷介賢 王郁富 邱子玲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1. 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2. 水域遊樂設施，應依規定備查後始可營業。 3. 碰碰車遊樂設施請盡速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備查。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5. 兒童遊戲場，請依規定辦理3年1次的認證機構檢驗報告，原擬於111年12月底辦理完成，惟因認證機構現勘後未提供報價，故延至112年5月底前辦理完成（認證公司SGS廠商已現勘完成，報價中），請盡速辦理。	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 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尚符建築法相關規定。	建 管 主管單位

<p>(三)消防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資料可稽。 2. 抽查滅火器保持堪用。 3. 最近1次檢修申報日期為111年8月31日。 4. 最近1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112年3月24日，防火管理人周偉宇(110年1月28日複訓)。 5. 窗簾DE180011。 	<p>消防 主管單位</p>
<p>(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u>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並備查。 2. 112年有人員1名通過112年度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計畫規劃人員暨第一線救護(應變)人員訓練(111年通過2名，效期2年)。 3. 護理師1名，EMT4名，第一線救護人員21名。 4. 有設置。 5. 112年尚未辦理。 6. 符合。 7. AED6台依規管理。 8. 交通部觀光局111年9月15日督導考核競賽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追蹤情形如建議事項。 	<p>衛生 主管單位</p>

<p>(五)餐飲環境衛生</p>	<p>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u>產品責任保險</u>、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p> <p>2. 廚房<u>環境衛生管理情形</u>。</p> <p>3. 從業人員<u>衛生管理情形</u>。</p> <p>4. 各項設備、器具及<u>容器衛生管理</u>符合規定。</p> <p>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p>	<p>中餐廳：1. 牆面油漆剝落。2. 風扇、燈座生鏽不潔。</p> <p>星際館販賣部：1. 籃蛋與其他清潔度高之食品共同放置。2. 食品及洗劑倉庫上方天花板生鏽。3. 洗手區無擦手紙、垃圾桶。4. 樓空之樓梯下方放置食品器具。5. 爆米花機玻璃櫃破損。</p> <p>樹頂餐廳：冰杓架生鏽。</p> <p>豐情販賣部：1. 洗手台生鏽、無擦手紙、垃圾桶(請用加蓋式)。2. 窗戶損壞。</p>	<p>衛生 主管單位</p>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p> <p>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p> <p>(1)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p> <p>(2)普及率情形。</p> <p>(3)設備運作情形。</p> <p>(4)設備辨識度情形。</p> <p>(5)資料保存期限情形。</p> <p>(6)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p> <p>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p> <p>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p> <p>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p> <p>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有與學甲分局、頂洲及宅港派出所連絡窗口及電話，監視畫面清晰。</p> <p>有。</p> <p>有。</p>	<p>警政 主管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p> <p>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p> <p>4. 承攬商安全管理。</p> <p>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1. 帶電設備(冷凍、冷藏設備)建議外殼做接地，防止感電。</p> <p>2. 電氣箱無熔絲開關，端子處請加隔板，預防感電。</p>	<p>勞安 主管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p> <p>(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三)公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u>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u> 7. <u>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u> 8. <u>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u>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三、遊樂業者管理</p> <p>(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於 112 年 2 月 8 日南市觀業字第 1120173621 號函准予備查。 3. 保險單有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24 日至 113 年 1 月 24 日。 	<p>觀 光 主管單位</p>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p> <p>(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均已改善。 2. 官網及現場均有揭露當日消費資訊(含未開放之設施設備)。 3. 業者表示每年均會不定期販售禮券，目前已符合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規定。 	<p>消保 主管單位</p>

	<p>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p> <p>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p>		
(二)指示標誌	<p>1. 妥設指示標誌。</p> <p>2. 內容正確適當。</p> <p>3. 字體清晰整潔。</p>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 主管單位
(三)停車場	<p>1. 停車空間適當。</p> <p>2. 停車場保持平整。</p> <p>3. 標示明顯。</p> <p>4. 停車秩序良好。</p> <p>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p> <p>6. 鋪面維護及綠化。</p> <p>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p>	條列如建議事項。	交通 主管單位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樹屋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及使用執照。
- (二)碰碰車遊樂設施請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備查。
- (三)新設兒童電子遊戲場，請向本府經發局申請營業登記。
- (四)近來遊客數量漸增，建議再次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設置數量是否足敷使用。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宣導：1. 自 112 年 6 月起為配合合格檢修申報，請貴場所遇有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時，立即請消防設備公司進行維修。2. 貴場所屬甲類場所，若有違消防法之情事發生，需張貼不合格場所標示於園區出入口處，直至改善為止，任何人不得擅自撕毀，以免觸犯毀損公物罪。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一)醫事科：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9 月 15 日督導考核競賽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追蹤：

(1)應改善事項：1. 園區 AED 有 2 台故障無法開機，2 台警報器無聲音：本日抽查服務中心、樹頂屋、管理中心、守護者星際訓練館均可開機且警報器優聲音，請持續落實維護管理。2. 主救護站無人常駐：本日查核當下主救護站門關閉，EMT 及護理人員另被交辦附近室外環境清潔另尚需協助廠商更換滅火器，請持續改善主救護站人員常駐為題。

(2)建議事項：A. 水樂園事故多，可增設救護站或 AED(水樂園有 AED 標示但無 AED)：追蹤情形：
a. 園區表示因水情，水樂園暫不開放，故暫未規劃增設救護站或 AED(且緊鄰之守護者星際館有 AED 急救箱)。b. 水樂園 AED 標示已移除。c. 建議園區未來若要開放水樂園前，應先規劃救護相關措施及設施。B. 建議增加護理人員及 EMT 人員，以提高急救量能：本日追蹤：與前次查核相同仍為護理人員 1 人及 EMT 人員 4 人，請持續改善。

(二)食藥科：1. 中餐廳：(1)牆面油漆剝落。(2)風扇、燈座生鏽不潔。2. 星際館販賣部：(1)籃蛋與其他清潔度高之食品共同放置。(2)食品及洗劑倉庫上方天花板生鏽。(3)洗手區無擦手紙、垃圾桶。(4)樓空之樓梯下方放置食品器具。(5)爆米花機玻璃櫃破損。3. 樹頂餐廳：冰杓架生鏽。4. 豐情販賣部：(1)洗手台生鏽、無擦手紙、垃圾桶(請用加蓋式)。(2)窗戶損壞。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無。

五、臺南市職安健康處：1. 帶電設備(冷凍、冷藏設備)建議外殼做接地，防止感電。2. 電氣箱無熔絲開關，端子處請加隔板，預防感電。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園區內有部分水溝有積水情形，有些甚至已孳生病媒蚊幼蟲，請加強巡查園區內水溝或容器，若有積水請立即清理。

(二)園區內遮雨棚部分鋼架有鏽蝕，如經費許可建議更換。

(三)有部分公廁仍建議設置門簾，避免民眾一眼就見到如廁民眾。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前次查核建議事項均已改進。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一)交通部近期將身障婦幼專用格位管理納入停車場重點查核事項，身障格位建請可更新為新式雙語化牌面或於現有牌面附掛違規佔用罰則以達警示效果。
- (二)綠能優先格位查有地面標字與標誌脫落，再請園方改善補繪。
- (三)本局於112年1月17日發函(南市交停營字第1120117949號諒達)各停車場業者，統一律定本市停車場收費告示牌面，請依函示意旨配合修正停車場入口處，費率數字字體大小(數字「50」總寬度需達36公分，高度約18公分可視整體版面比率調整)。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一)本府111年下半年缺失已改善。
- (二)兒童遊戲場，請依規定辦理3年1次的認證機構檢驗報告，原擬於111年12月底辦理完成，惟因認證機構現勘後未提供報價，故延至112年5月底前辦理完成(認證公司SGS廠商已現勘完成，報價中)，請盡速辦理。
- (三)碰碰車遊樂設施請盡速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備查。
- (四)近日有其他業者發生動物脫逃事件，請園區加強動物管制及相關演練，嚴防動物脫逃發生。
- (五)樹屋請盡速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及使用執照。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修正說明：

- 1、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增加檢查重點內容為「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 2、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五)餐飲環境衛生，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及「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 3、有關檢查事項二、環境整潔美化(三)公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及「8. 建議蹲式廁間設置扶手。」。
- 4、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一)消費資訊與權益，為落實地方政府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原「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修正為「消保單位」。
- 5、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三)停車場，配合南投縣政府意見增加婦幼專用停車位之檢查項目，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